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660號

原　　告　新得利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訴訟代理人　苗長青

被　　告　海立節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29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租用倉庫並委請原告提供倉儲服務，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起至114年11月止，然尚積欠租金共新臺幣（下同）106,296元未據給付。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租金及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起算之遲延利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統一發票、律師函、倉庫租用暨管理契約書、服務報價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6,29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1日（司促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合　　計	1,630元	